



全省人社练兵比武盐城创佳绩

本报讯(严仁社)永远跟党走,建功新时代。12月6日,2023年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赛传来捷报:盐城代表队斗志昂扬、气势如虹,荣获全省团体二等奖、排名全省第三,网上技能专项赛二等奖、排名全省第二,优秀组织奖;1人获最佳“风采奖”、3人获“江苏省岗位练兵明星”的历史最好成绩。

近年来,我市人社系统坚持把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作为“争先创优一流”的重要抓手,按照省人社厅部署要求,广泛动员、精心组织,通过锻造锤炼、精干实干,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人社系统服务能力、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盐城人社系统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在国赛和省赛中争先进位,先后培养出全国人社知识通2名、全国岗位练兵明星11名和省市技术能手、人社知识通58名。

聚焦发展,全要素谋划挖潜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是推进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效能的重要载体,是各级人社部门业务技能比拼、展示良好形象的重要平台,也是锻造人社队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市人社局党委高度重视练兵比武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联合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印发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聚焦主题主线,细排活动计划,有序操作、有力备战。备战期间,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启飞带队赴集训地点慰问指导集训选手,为大家加油鼓劲,勉励选手珍惜机遇、排除困难、全神投入。

聚力联动,全系统上阵强技能。建立完善业务技能提升机制,市县联动,动员部署、组织集训和授旗出征,坚持个人自学、在岗培训、轮岗实践相结合,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

线学习答题平台,广泛开展网上答题活动,实现市县镇村四级人员全覆盖,营造了“学标兵、当能手、优服务”比学赶超氛围,2800余名人社党员干部自主参与人社“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网上平台学习,“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常态鞭策,“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蔚然成风。

聚合服务,全流程比拼增效能。赛场上,选手们精神饱满,神情专注:必答题成竹在胸,对答如流;选答题胆大心细、从容不迫;辩论赛敢于担当、勇于挑战……团结协作中配合默契,充分彰显了盐城人社系统干部丰富的知识、敏捷的思维,展示了扎实的知识储备和优良的人社系统协作精神。工作中,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行风建设提升行动、综合柜员制改革,78个退休、招聘等服务事项压缩为14个一件事“打包办”,23个工伤认定、就业

登记等高频事项提速办50%以上,大市区拓展银行、邮政社保卡服务网点161个,实现了人社服务从“多网并行”向“一网通办”、从“线下为主”向“线上为主”、从“人工审核”向“数据比对”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真正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人社服务。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被人社部表彰为全国优质服务窗口。

厉兵秣马再启程,扬帆竞渡正当时。“当前,我们正以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练兵比武的根本标尺,着力培育更多素质优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精兵强将,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夯实行风建设基础,持续增强为民办实事的能力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将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优质服务样板间’。”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启飞如是说。

新闻速递



12月8日,围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践研究”课题,市法学会一行来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调研。大家参观了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六楼功能区并观看宣传片,同时围绕法律服务需求进行座谈交流。 记者 吉德龙 摄



12月8日下午,以“新材料、新医药”为主题的黄海新区暨海兴集团联合招商推介会在广州成功举办。珠三角地区新材料、新医药产业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拟迁移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专家等30余人参加推介会。 陈艳 孟新建 摄

东台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多部门 警示约谈促安全

本报讯(朱捷 李爱 严岭娜)为进一步深化预防约谈机制,助推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安全,近日,东台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东台市检察院、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6家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预防警示约谈。

约谈会上,组织企业负责人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并结合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工作人员宣讲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约谈人员从专业角度分析了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剖析,提出整改意见。各企业负责人就整改落实措施、下一步打算进行表态,表示将以此次约谈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改,进一步提高自身安全管理水平。

会议指出,企业务必要汲取全国典型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及时堵塞漏洞,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抓好危化品、生命通道、厂中厂等工作,持续实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治理,以高水平的安全管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悦达新实业公司纪委 培训纪检业务

本报讯(王正坤 顾成思)为切实提升纪检干部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作风正、专业强、业务精、纪律严的纪检干部队伍,近日,悦达新实业公司纪委组织全体专兼职纪检人员共12人,参加悦达集团纪委在盐举办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此次培训班为期5天,主要内容有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巡察规范化建设要点,信访举报、案件管理及审理实务,公文与信息写作等。培训结束后,悦达新实业公司纪委将认真做好培训的后半篇文章,加强学习成果转化,运用到日常监督工作中。

盐都区总工会联合盐龙街道 开展慰问活动

本报讯(王新慧 万佳雯 陈林忠)12月5日,盐都区总工会联合盐龙街道在平安驿站开展新业态普法慰问活动。

送知识。工会工作人员向各快递企业的一线职工宣讲民法典、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在发放《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手册》《如何保障劳动安全》等普法手册的同时,对其中的重要条文进行解读,引导新业态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送温暖。盐龙街道总工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上洗衣液、毛巾、手机支架,叮嘱大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注意保重身体,确保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认真倾听快递员劳动者的呼声和诉求,了解职工工作中的安全管理情况,希望企业积极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送保障。该区总工会筹集资金68万余元,向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专项意外伤害险976份,赠送医保1号290份。

“通过区总工会组织的这次普法讲堂,我对劳动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更加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外卖小哥小王激动地说。

今年以来,盐都区各级工会组织纷纷行动起来,多措并举,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送去暖心大礼包。下一步,将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继续为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暖心服务,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实在在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新疆察布查尔县人社局一行 来亭湖考察交流

本报讯(高庆祝 陈曦)12月7日,新疆察布查尔县人社局考察团一行28人,在该局副局长杜红平的带领下,赴亭湖区考察学习,盐城市人社局、亭湖区人社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考察团一行实地察看了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暖心居保”经办窗口、“暖心居保”省级示范点五星街道五星村、“零工驿站”“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等人社公共服务载体,详细了解该区“暖心居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情

况,座谈交流了两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窗口服务等特色做法。在亭湖期间,考察团成员还深入该区人社部门,跟踪了解相关人社工作开展情况。考察团成员纷纷表示,此次来亭湖考察受益匪浅,他们将把此次考察的新理念、新思路带回察布查尔,为推动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今年以来,亭湖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社部门关于“暖心居保”服务品牌建设要求,深入开展

区、镇(街道、经济区)、村(社区)三级城乡居保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城乡居保经办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服务便利化、内控智慧化建设,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此次观摩考察进一步拉近了亭湖区与察布查尔县人社部门的距离,为深化战略对接和全方位合作、奋力推进新时代援疆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传播宪法理念,12月6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2023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来自该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党政办、组织部、政法委等单位的数十名工作人员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积极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欢迎。 沈玉蓉 记者 杨亦周 摄

亭湖区社保中心 增强企业和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

本报讯(王昕)今年以来,亭湖区社保中心抓实抓细工伤预防工作,拓宽工伤预防覆盖面,切实加强企业和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提升,不断推进工伤预防工作走深走实。

专项服务增强实效。邀请国家高级工伤预防导师面向区内职业病高风险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专题培训,通过警示教育、图文展架互动等形式,提升企业对职业健康的关注,

积极引导企业见危识危、知防会防。聚焦重点深化意识。锚定建筑工地、机械制造企业、工矿事故企业,“一对一”“点对点”针对工伤预防知识盲区进行查漏补缺,精准定制配送宣传展架,发放宣传册近千份,促进工伤预防意识深植于心。

靶向宣传扩大普及力度。利用节假日,针对参保职工,多频次推送工伤预防短信累计超30万条,把工伤预防实实在在地送到群众身边。

市航空运动协会 第40期航拍培训班学员结业

本报讯(柏亚)近日,新华网江苏ASFC第40期航拍培训班的20名学员完成了无人机驾驶执照的培训,今后在工作中将运用这一技能作为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效率提升发挥作用。

在10多天的学习训练中,学员们在教练的带领下,抓住晴好天气,刻苦训练。航拍考试地点选在

珠溪古镇景区,修葺一新的千年古镇,既有青瓦翘檐的古朴气质,又有小桥流水的水乡特色,这一幕幕景色尽收无人机“眼底”,他们的作品是对珠溪古镇最好的宣传。

在结业典礼上,秦昌鹏、陈健宇、张爱琴、耿忠连、李绍凤、成亮、丁盛、郭呈澄8名学员被评为优秀学员。

一起工贸行业事故隐患典型案例及评析

基本案情:2023年7月14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盐城某铸造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处事故隐患:

1.砂铸车间4台中频炉的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信号线未连接,精铸车间中频炉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加热系统联锁,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七条第四项的判定情形;2.砂铸车间中频炉下方地坑内有积水,精铸车间中频炉下方地坑和炉前应急坑内有积水,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七条第三项的判定情形;3.液化气瓶存放处的可燃气体报警仪接线不防爆,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4.1第二项的要求。

其中,第一、第二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第三条属于一般事故隐患。

处理结果:2023年10月4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其中,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中频炉下方地坑内有积水、中频炉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加热系统联锁等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决定给予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液化气瓶存放处的可燃气体报警仪接线不防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决定给予人民币0.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合并处罚,对该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2.8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本案采取“一案双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

和管理上的缺陷。该公司是液化气瓶使用单位,若液化气发生泄漏,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明火、电火花等点火源会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可燃气体存储间、调气间、使用场所都是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危险区域,此类区域应严格防范点火源,未经穿钢管保护的电线存在产生电火花的可能,不得作为爆炸危险性场所的配电路。

相较于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具有监管难度大、整改周期长、后果危害大等特点,往往容易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该企业是典型的中频炉使用企业,生产过程中当钢水发生泄漏时,遇水会使水急剧汽化,从而发生爆炸事故,造成群死群伤。因此,中频炉使用区域禁止存在非生产性积水,也是执法人员关注的重中之重。冷却水系统是保证中频炉正常运转的安全保障,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冷却水系统发生问题后第一时间报警,方便作业人员及时准确处置

问题,是防止因水压不足或断水造成中频炉事故的重要办法。

新修订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和防范化解工作提供了依据,明确了尺度。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切实对照标准要求,认真分析可能存在风险点,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坚决做到不“带病”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判定标准,深挖细查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隐患,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交叉检查、指导帮扶等方式,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对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未采取措施整改的企业和相关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